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

新计价费〔2004〕1625号

关于降低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计委、各地、州、市计委（物价局），生产建设兵团计委（物价局）、自治区民政厅：

经研究，现对全区民、汉族公墓迁坟、民族公墓（2周岁及未足月婴儿遗体）墓穴占地费和殡仪馆守灵间租用三项殡仪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下调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物价局新价非字〔1999〕22号文件规定的上述三项殡仪服务收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民、汉族墓地迁坟，10年以内坟墓每座收费由800元下调至每座坟墓（每具遗骸）180元；10年以上的坟墓每座由

500 元下调至每座坟墓（每具遗骸）9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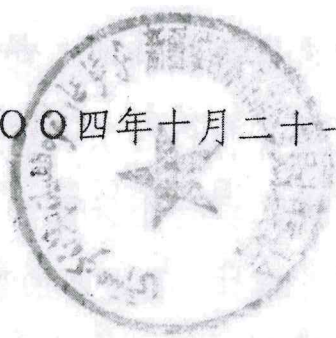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民族公墓对 2 周岁以下（含 2 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）遗体免收挖坑费。墓穴占地费由 250 元下调至 50 元。

（三）殡仪守灵间租费由每天（24 小时）180 元（包括恒温礼棺），不足 24 小时，每小时加收 7.5 元下调为守灵间租用费每天（24 小时）100 元（包括恒温礼棺），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收费；超过 24 小时，每小时加收 5 元。

二、其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仍按原物价局新价非字〔1999〕22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04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殡仪 收费 函

新疆计委办公室

200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